

檔 號：

保存年限：

## 臺南市政府教育局 函

地址：70801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

承辦人：黃彥雄

電話：06-2991111#8887

電子信箱：topjfk@mail.tainan.gov.tw

受文者：臺南市北區大光國民小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1年12月4日

發文字號：南市教政字第1011031932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文(1031932A00\_ATTCH1.pdf、1031932A00\_ATTCH2.pdf)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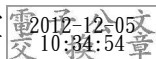
主旨：本市各級學校辦理公開活動(如年度運動會、畢業典禮或年終餐敘等)受有外界捐款，應依法辦理會計紀錄登載，相關款項收入應繳入公庫以杜弊端，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101年11月20日陳奉 局長簽案核示辦理。
- 二、本市各級學校受有外界捐款應依會計法第3條第4款、公庫法第7條、行政院主計總處99年「內部審核處理準則」收入公庫，不可以家長會長合辦名義入家長會帳戶，便宜行事規避監督。
- 三、學校經管款項之帳戶開立及管理應確遵臺南市政府府財務字第1000860992號函暨臺南市政府及所屬各機關學校專戶管理要點之規定。
- 四、有關本市各級學校以學校名義公開辦理進行活動收受外界捐款之情形，本局政風室將列為102年度政風業務工作計畫進行專案稽核。

正本：臺南市政府所屬各級學校、臺南市政府所屬各托兒所、臺南市政府所屬各國民小學附設幼稚園

副本：臺南市政府教育局政風室



\*1011031932\*